附件4：

《关于废止<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>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<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小额工程招投标的意见>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省发改委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函〔2023〕297号）和绍兴市政务服务办、司法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绍兴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涉及招投标活动的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，要求7 月23 日前完成文件的修改、废止程序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公管办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协商研究，起草完成了《关于废止<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>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<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小额工程招投标的意见>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省发改委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函〔2023〕297号）和绍兴市政务服务办、司法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绍兴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拟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外工程企业进诸投标与备案管理的补充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小额工程招投标的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。